**消防安全评估合同书**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服务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湖南江添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**（2024）JTXF字第（00630）号**

签订日期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内容、范围和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国家、湖南省现行安全法律、规程、标准、规范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用房 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，评估面积 平方米。

二、履行的计划、进度和方式

本项目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生效，且在甲方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所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，甲方负责现场设施整改（消防栓、疏散指示等）达到评估合格标准，乙方在 15 天内编制完成评估报告。

三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艺、设备、技术、商务、财务及其它有关资料、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，所借资料，待评估报告完成后三十日内如数归还甲方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项目评估所需技术资料，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。

2、乙方到现场开展工作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条件。

3、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有关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按湖南省消防安全评估导则和国家、湖南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编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。

2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齐全后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。

4、乙方在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后，提交必须到相关政府部门认可。

4、对该报告的技术性工作负责。

5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

六、评估标准和方法

乙方完成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，提交给甲方，由甲方报送给主管部门备案。如果甲方委托的评估范围发生变化，甲方提供资料失实，现场有与法律法规规范不符及重大隐患出现，乙方有权在原有合同款项基础上增加评估费用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另立协议约定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

1、甲方：

（1）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资料、文件、图纸等，甲方应在提供的资料上签字盖章，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如未及时提供而造成工期延误，则乙方交付报告时间顺延。

（2）甲方对于乙方人员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，如果情况属实，甲方必须在检查意见书上签字盖章并且签订整改承诺书，否则乙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（3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服务。

（4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整个技术服务工作，并为乙方进行现场考察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（5）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，超出规定整改时限3个月仍无法完成整改时，乙方将根据甲方现实情况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出具结论。

（6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、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条件，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，造成乙方返工时，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除外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（1）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，报告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。

（2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（出现本合同约定交付报告时间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
（3）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专家审查会议，并根据审查结论意见，负责对不超过原定技术服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。

**八、评估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**

1、经双方协商，上述项目评估费按一口价结算，委托方应支付受委托方评估费用（大写） 捌仟元 （小写） ¥ 8000.00元

2、支付方式为转账，合同签订，出具电子档、纸质单评估报告提交合格后支付项目全款。

3、乙方开具税率为1%普通发票。

**九、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**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依法订立，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3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 湖南江添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人签字: 授权人签字：彭述

电 话： 电话：13755005815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书院路支行

账号： 账号:1901100709200091588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